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奋达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，向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诚达”）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富诚达100%股权，富诚达100%股权交易作价为289,500万元；同时，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,000万元。

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